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瑞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瑞成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應補充為「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2365號、第47840號」；附表編號1之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5/01/12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

裁定之，復經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25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【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應補充為「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2365號、第47840號」；又附表編號1之案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全卷到院檢核，該案判決係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、同年月23日送達檢察官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該案之確定日期應為115年1月12日，應予更正】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

非難之評價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，對本案聲請表示從輕量刑等情（詳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皓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瑞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